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天津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计费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天津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计费方式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因此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